

项目编号：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煦霄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13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

项目名称：**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预算金额（元）：**277501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75016.00 元**

包名称：**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由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订，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

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7-23 起至 2025-07-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3 09:30:00

投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 (1321 弄总弄) 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开标时间: 2025-08-13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 (1321 弄总弄) 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

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69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煦霄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联系方式：138185140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仕麟

电话：13818514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775016.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包 1-2775016.00 元。 超过投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丁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煦霄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1321 弄总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项目负责人：毛仕麟 联系电话：13818514054 传真：021-55571538
8.	招标内容	由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9.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订，期限三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	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间、下载地址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采用网上获取方式）
1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55571538 邮箱：xuxiaojianzhu@163.com 收件人：毛仕麟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1321 弄总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1321 弄总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开标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地点：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321 弄（1321 弄总弄）逸仙一村 80 号甲二楼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27.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2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模板
29.	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第 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30.	类别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2.	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3.	政策功能	1、节能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环保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政采[2023]1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响应方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一般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

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较大设备数量的增减或品牌的变更，则结算费用应相应调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扣除相应的分值。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3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6)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

(8.2) 人员配备表;

(8.3) 企业基本情况表;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材料附件的采购、施工、安装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不得恶意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运营外包服务的义务。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予以无息退还。

17.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7.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对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文件的打印稿，应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应出现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况。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应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供货期等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
- (7) 投标人应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的调整原则。
- (8) 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中，不应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

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根据投标单位投报的内容外，双方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

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2、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庙行镇根据实际装修（大件）垃圾收运能力，采取“第三方电动三轮车上门收运”的新运作模式，由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逐步实现“装修垃圾不落地”，减少垃圾在居民区的停留时间，有效提高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效率，争取实现收运新模式 34 个居住区覆盖率达 100%。根据市、区二级市容局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居住区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新模式，拟开展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由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

二、工作目标

庙行镇根据实际装修（大件）垃圾收运能力，考虑到采用固定堆放场所、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这三种收运模式，从场所配置、收运条件、清运时间等方面都达不到要求，故采取“第三方电动三轮车上门收运”的新运作模式，逐步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的新管理模式，争取实现收运新模式居住区覆盖率达 100%。

三、实施范围和服务期限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范围内 34 家小区实施收运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续约期限：24 个月。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的模式，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的（费用增加超过原合同的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三、工作内容

通过小区居民提前预约，由中标单位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

每天上午、下午分二个时间段收集，每天收集 8 小时，负责整个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的短驳收运；

装修（大件）垃圾收运至庙行镇提供的装修（大件）垃圾堆放点，并由环卫公司车队统一运输；

中标单位收运人员将对每个小区、每个居民的所产生的装修（大件）垃圾进行统计，每月将统计结果上报庙行镇，便于镇方面了解装修（大件）垃圾量。

四、管理要求

- 1、仪容端正、着装整齐，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
- 2、上班时间不得喝酒，身上不得带有酒气。
- 3、如需请假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管理人员及经理的同意，如不请假按旷工论处。
- 4、在作业过程中，倡导施行微笑服务。
- 5、在完成指定工作的同时，掌握收运区域内的小区每日装修（大件）垃圾产生量，便于及时增加或减少收运次数。
- 6、工具及耗材的使用方面必须严格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 7、每天准时到集合点集合，如不集合必须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 8、必须服从管理人员及经理的各项安排以及岗位调动。
- 9、按公司要求高标准做好责任区内装修（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
- 10、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干私活、偷懒。
- 11、作业期间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驶，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12、做好每天收运车辆停放及充电事宜，并每天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第二日车辆能正常使用，如出现车辆损坏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修理。
- 13、妥善处理好收运装修（大件）垃圾的摆放事宜，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分开摆放，并配合装运公司及时将垃圾进行装运，如出现装修（大件）垃圾散落等问题，及时将垃圾铲至指定区域内，避免出现垃圾堆放场地二次污染。
- 14、做好与各小区物业的沟通工作，按各小区开放的收运时间及时进行收运，如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 15、做好相关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数量的统计工作，对每个小区每个居民所产生的垃圾量进行记录。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 2、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庙行镇根据实际装修（大件）垃圾收运能力，采取“第三方电动三轮车上门收运”的新运作模式，由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逐步实现“装修垃圾不落地”，减少垃圾在居民区的停留时间，有效提高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效率，争取实现收运新模式 34 个居住区覆盖率达 100%。根据市、区二级市容局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居住区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新模式，拟开展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由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

二、工作目标

庙行镇根据实际装修（大件）垃圾收运能力，考虑到采用固定堆放场所、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这三种收运模式，从场所配置、收运条件、清运时间等方面都达不到要求，故采取“第三方电动三轮车上门收运”的新运作模式，逐步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的新管理模式，争取实现收运新模式居住区覆盖率达 100%。

三、实施范围和服务期限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范围内 34 家小区实施收运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续约期限：24 个月。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的模式，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的（费用增加超过原合同的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三、工作内容

通过小区居民提前预约，由中标单位收运人员使用电动三轮车每天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运，并转运至指定中转点。

每天上午、下午分二个时间段收集，每天收集 8 小时，负责整个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的短驳收运；

装修（大件）垃圾收运至庙行镇提供的装修（大件）垃圾堆放点，并由环卫公司车队统一运输；

中标单位收运人员将对每个小区、每个居民的所产生的装修（大件）垃圾进行统计，每月将统计结果上报庙行镇，便于镇方面了解装修（大件）垃圾量。

四、管理要求

- 1、仪容端正、着装整齐，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
- 2、上班时间不得喝酒，身上不得带有酒气。
- 3、如需请假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管理人员及经理的同意，如不请假按旷工论处。
- 4、在作业过程中，倡导施行微笑服务。
- 5、在完成指定工作的同时，掌握收运区域内的小区每日装修（大件）垃圾产生量，便于及时增加或减少收运次数。
- 6、工具及耗材的使用方面必须严格听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 7、每天准时到集合点集合，如不集合必须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 8、必须服从管理人员及经理的各项安排以及岗位调动。
- 9、按公司要求高标准做好责任区内装修（大件）垃圾的收运工作。

- 10、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干私活、偷懒。
- 11、作业期间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驶，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 12、做好每天收运车辆停放及充电事宜，并每天对车辆进行保养，确保第二日车辆能正常使用，如出现车辆损坏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修理。
- 13、妥善处理好收运装修（大件）垃圾的摆放事宜，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分开摆放，并配合装运公司及时将垃圾进行装运，如出现装修（大件）垃圾散落等问题，及时将垃圾铲至指定区域内，避免出现垃圾堆放场地二次污染。
- 14、做好与各小区物业的沟通工作，按各小区开放的收运时间及时进行收运，如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 15、做好相关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数量的统计工作，对每个小区每个居民所产生的垃圾量进行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注：本项目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根据招标文件内提供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模版，进行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最终约定内容按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双方签订的线下纸质合同约定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线下签订合同详见后附模版）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_____元整（_____）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范围内34个居住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1年。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的模式，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的（费用增加超过原合同的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后，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单位支付。按月付款，每月15号前支付当月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项目合同价的 0 %，至项目验收完成后自行解冻（一般在三到六个月之内）。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0%，商务标权数为 2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以下情况，若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文件的打印稿，应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应出现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况。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应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供货期等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

(7) 投标人应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的调整原则。

(8) 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中，不应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	0~10	报价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得分 10 分。根据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类似项目业绩	0~3	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单为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体系、措施、应急预案	0~30	整体服务方案考虑是否完整、安排是否合理；服务保证措施是否齐全、符合相关条例；应急预案响应时间是否切合实际、符合项目需求。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20-30 分； 以上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10-19 分； 以上内容描述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 1-9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5	项目管理班子拟投入人员的分配：须满足项目需要，各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的针对性和适宜性，人员素质、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可提供人员证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15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5-8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不到位的，得 1-4 分。
奖罚措施及培训计划	0~16	1、在服务过程中相关奖罚措施、奖励机制、考核情况等情况，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判，描述完整、考虑齐全的，得 5~8 分；协调配合措施较为简单，考虑不周

		全的，得 1~4 分。 2、提供完善合理的培训计划安排且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的，得 5~8 分；此条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1~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售后服务	0~26	1、与协作各方的配合措施，描述完整、考虑齐全的，得 8~15 分；协调配合措施较为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1~7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3~6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的，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 1~2 分 3、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处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5；此条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综合评分法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3	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单为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0~10	报价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最高得分 10 分。根据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服务保障体系、	0~30	整体服务方案考虑是否完整、安排是否合理；服务保障措

措施、应急方案		施是否齐全、符合相关条例；应急方案响应时间是否切合实际、符合项目需求。 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20-30 分； 以上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10-19 分； 以上内容描述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 1-9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5	项目管理班子拟投入人员的分配：须满足项目需要，各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责任及工作标准的针对性和适宜性，人员素质、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可提供人员证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15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5-8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不到位的，得 1-4 分。
奖罚措施及培训计划	0~16	1、在服务过程中相关奖罚措施、奖励机制、考核等情况，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判，描述完整、考虑齐全的，得 5~8 分；协调配合措施较为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1~4 分。 2、提供完善合理的培训计划安排且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的，得 5~8 分；此条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1~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售后服务	0~26	1、与协作各方的配合措施，描述完整、考虑齐全的，得 8~15 分；协调配合措施较为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1~7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3~6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的，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 1~2 分 3、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处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5；此条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如下，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项目编号为**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
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委托其负责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相
关投标手续。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项目编号：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1.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有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单为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应急预案	整体服务方案考虑是否完整、安排是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是否齐全、符合相关条例；应急预案响应时间是否切合实际、符合项目需求。 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符合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20-30 分； 以上内容描述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10-19 分； 以上内容描述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 1-9 分。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班子拟投入人员的分配：须满足项目需要，各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责任及工作标准的针对性和适宜性，人员素质、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可提供人员证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9-15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5-8 分； 以上内容提供不全面，描述不到位的，得 1-4 分。		
奖罚措施及培训计划	1、在服务过程中相关奖罚措施、奖励机制、考核情况等情况，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判，描述完整、考虑齐全的，得 5~8 分；协调配合措施较为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1~4 分。 2、提供完善合理的培训计划安排且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完整的，得 5~8 分；此条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1~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协调配合措施及售后服务	1、与协作各方的配合措施，描述完整、考虑齐全的，得 3~5 分；协调配合措施较为简单，考虑不周全的，得 1~2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 3~6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的，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 1~2 分 3、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处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3~5；此条内容描述较简单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投标人自行填报本项目所需用到的所有备品配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有效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荣誉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 3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310113112250620118574-13253099）招标采购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庙行镇装修(大件)垃圾收运项目包 1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如有,投标单位可参照招标需求内容自行拟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